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2/17

立法會 CB(4)72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C  
鄭朗峰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黎啓生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032/17-18(01)至(03)、CB(4)1016/17-18(01)至(02)、CB(4)1006/17-18(01)、CB(4)1007/17-18(01)、CB(3)312/17-18、CB(4)597/17-18(01)、CB(4)631/17-18(01)、CB(4)670/17-18(01)、CB(4)720/17-18(01)號文件、檔案編號: THB(T)CR 9/1/16/581/99、立法會 LS31/17-18 及 CB(4)587/17-18(01)號文件]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就在《條例草案》第 7(1)(b)條出現的"調查"、"法律程序"及"補救事宜"等用詞提供定義;
- (b) 就關乎日後的法院命令等的《條例草案》第 8(1)(b)條而言,考慮是否會採用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第 13 條相若的條文,以施行《條例草案》;

- (c) 在草擬方面，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8(3)條明確訂明(例如透過使用"為免生疑問"此一詞句)，《條例草案》第 6(1)條(關乎內地法律的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的施行，不會受草案第 8(3)條影響；
- (d) 考慮就在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合作安排》出現的某些用詞澄清涵義及提供定義，例如分別在《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出現的"維修養護"(此短語並非在本地法例慣常使用的短語)及"環境管制"(此短語是一個非常籠統的短語)；
- (e) 澄清《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1 項是否會引起管轄權重疊的問題，即特定人員須同時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和內地法律規限，並特別澄清若特定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務時管有內地法律所訂的違禁品，第七條第 1 項會有何效力；及
- (f) 就《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而言，為清楚述明香港特區就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及/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實施管轄的範圍，澄清第七條第 5 項的原意是只會涵蓋不同群組之間(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營運商與其員工之間或服務供應商與乘客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抑或第七條第 5 項的原意是會涵蓋在第七條第 5 項詳述的所有機構或人士中任何兩方之間(例如個別乘客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4)1078/17-18(02)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 II. 其他事項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17 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8年5月5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702-000952	主席	序辭	
000953-001141	陳淑莊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及莫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委員在以往討論中及在其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作的查詢提供回應。	
001142-0015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第7條、第8條及附表1。	
001523-00210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應陳議員及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向委員簡介他在 2018 年 2 月 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4)597/17-18(01)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提出的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所提的事宜作出書面答覆。	
002109-002707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議員詢問現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的國際協議或條約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是否適用，以及如何處理因沒有履行該等協議或條約所訂相關義務而引起的爭議。  政府當局表示，在分析國際條約在內地口岸區是否適用時，須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有關條約的原意、適用對象、條文內容、內地口岸區的功能和在該區進行的活動。政府當局重申，在內地口岸區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不大可能違反國際條約，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會諮詢中央人民政府，並以適當的方式處理。  政府當局就提問所作回應的詳情載於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2018 年 5 月 6 日的書面答覆(立法會 CB(4)1038/17-18(05)號文件)。	
002708- 00310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議員表示，就載錄於《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1 的《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1 項而言，英文譯本中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and functions or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and functions by designated personnel" 這個短語，與中文原文中 "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 這個對應短語並不一致。</p> <p>政府當局答稱，英文譯本準確反映所引述的中文短語的涵義。</p>	
003110- 00385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p>陳議員詢問，就《條例草案》第 8 條而言，私人締約方是否可在關乎非保留事項的日後的文件中明確指明管轄權的劃分，因而凌駕草案第 6(1)條，該條文關乎法律的適用及管轄區的劃分。</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8(2)條闡明，凡日後的文件提述香港，以描述某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則須對該提述作出預設解釋，而草案第 8(3)條則訂明此項作出預設解釋的規則在有相反用意的情況下不適用。然而，草案第 8(3)條沒有賦權任何人更改草案第 3(1)及 6(1)條對香港特區及內地各自的管轄權的劃分。</p> <p>政府當局就提問所作回應的詳情載於其 2018 年 2 月 22 日致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 CB(4)631/17-18(01)號文件)第 (19)項。</p>	
003852- 004148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就香港相關機構在內地口岸區對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案件進行的調查及法律程序而言，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7(1)(b)條。</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7(1)(b)條的效力。</p>	
004149- 004531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8(1)(b)條，即有何理據使草案第 8 條(該條文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p>處理如何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不適用於屬成文法則、法定權限及法院命令的日後的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8 條是用來解釋私人文件的，該條文的原意是不適用於成文法則、法定權限及法院命令等並非私人性質的文件。</p>	
004532- 00492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跟進詢問於內地口岸區遵從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際協議及條約和履行當中所訂義務的事宜。</p> <p>政府當局重申立場。</p>	
004930- 00524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香港特區與其他主權國簽訂國際條約的事宜及香港特區在該等條約下的義務提問。</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或在中央人民政府另行授權的情況下簽訂國際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香港特區的主權國，會確保香港特區政府會恪守其國際責任和義務。</p>	
005241- 005753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8(1)(b)條將成文法則、法定權限及法院命令豁除於草案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重申立場。</p>	
005754- 01050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載錄於《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1 的《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與《條例草案》第 8 條之間的關係。《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訂明，在內地口岸區的指明機構及/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會由香港特區實施管轄，而草案第 8 條則處理如何解釋日後的私人性質的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8 條輔助解釋私人文件所載為描述關乎非保留事項的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而對香港的提述，而《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則指明香港特區會依據香港法律實施管轄的事宜。</p>	會議紀要 第 2(f)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所作解釋的詳情載於其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答覆(立法會 CB(4)1078/ 17-18(02) 號文件)。	
010505- 01104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若有刑事作為在生效日期前作出但在生效日期後才被發現，就這類案件的刑事調查及刑事法律程序而言，管轄權如何劃分，以及適用的法律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與香港警方可透過既定合作機制，利便在內地口岸區內調查於生效日期前發生的刑事案件的工作。對於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刑事作為，若出現司法管轄權的爭議，香港法院會根據案件的證據就司法管轄權的問題作出決定。</p>	
011046- 01141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8(1)(b)條是否有剝奪香港法院裁定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權力這個效力。</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第 8 條的原意是輔助解釋私人性質的文件。就法院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而言，相關條文是草案第 6(1)條。該條文訂明，除就保留事項外，就法律的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p>	
011414- 011718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如私人合約(例如有關保險事宜的私人合約)沒有指明當中所載的權利及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則解決該等合約的爭議，是否會被視為香港法例會適用的保留事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合作安排》第三條及第七條所訂的事項外，如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某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則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6(1)條解釋該項提述，除非根據草案第 8(3)條另有指明。</p>	
011719- 01235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跟進詢問於內地口岸區遵從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際協議或條約和履行當中所訂義務的事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立場。	
012352- 012744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6(1)(a)條的合法性。假設《基本法》是《條例草案》第 6(1)(a)條所指的"內地法律"的一部分，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哪些《基本法》條文於內地口岸區會適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是中國的全國性法律，《基本法》於內地口岸區是否適用，會視乎其相關性及情況而定。</p>	
012745- 01333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6(2)條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國務院令》")所公布的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界線的規定，以及關於將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6(2)條，草案第 6(1)條為內地法律的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而劃定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不會影響《國務院令》所公布的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界線。</p>	
013331- 01370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8(1)(b)條是否會限制香港法院處理司法覆核案件的權力，例如就針對"一地兩檢"安排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批予許可的權力。</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就解釋日後的私人性質的文件訂定條文，因此不會適用於法院命令。</p>	
013708- 014258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簽訂的國際協議或條約，林議員跟進詢問在內地口岸區根據該等協議或條約履行責任和義務的事宜。</p> <p>政府當局重申立場。</p>	
014259- 014643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條例草案》第 8(1)(b)條，郭議員跟進詢問香港法院是否可在內地口岸區行使司法管轄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立場。	
014644- 014909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區議員詢問行走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高鐵列車的維修保養事宜，以及由此衍生的責任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答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購買的 9 輛行走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高鐵列車的維修保養工作，會由港鐵公司按照香港現時的標準及法律進行。</p>	
014910- 01530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就《條例草案》第 8 條而言，當高鐵列車在香港特區境內，在車廂內製備的合約是否由香港特區管轄，這樣或會對稅務事宜造成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而除就保留事項外，就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及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會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p>	
015308- 015535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范議員跟進詢問香港法律是否適用於在內地口岸區內簽訂的私人合約。</p> <p>政府當局重申立場。</p>	
015536- 01585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對於在生效日期前於內地口岸區訂立的私人合約所訂的權利及義務，《條例草案》第 6(1)條是否適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7(1)條，在生效日期前於內地口岸區獲取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不會受草案第 6(1)條影響。</p>	
015854- 02020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跟進詢問《基本法》在內地口岸區的適用。</p> <p>政府當局重申立場。</p>	
020201- 021449	主席	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10 分鐘。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21450- 02174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跟進詢問在內地口岸區根據由香港特區簽訂的國際協議或條約而履行責任和義務的事宜。  政府當局重申立場。	
021744- 02214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詢問香港法律是否適用於民事性質的事項，例如在內地口岸區舉行婚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法律是否適用及管轄權如何劃分，會視乎有關事項屬保留抑或非保留性質。關於譚議員列舉的例子，婚禮屬非保留事項，因此會由內地管轄，而內地法律會適用。	
022141- 02262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條例草案》第8條的相關條文，陳議員就保單在內地口岸區的保障範圍和在內地口岸區提供的其他服務提問，並詢問是否有必要在服務合約指明香港的地理涵蓋範圍，以保障消費者的權利及義務。  政府當局重申，就非保留事項的權利及義務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會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除非私人締約方的協議正如《條例草案》第8(3)條所訂有相反的用意。	
022627- 02291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議員詢問，就在內地口岸區以內或以外的作為而言，適用的法律為何，以及管轄權如何劃分。  政府當局重申立場。	
022918- 023317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8(3)條中"相反的用意"此一詞句的涵義及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重申立場。	
023318- 023735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議員跟進詢問在內地口岸區提供電訊及保險服務的事宜，而鑒於根據《條例草案》，內地口岸區的範圍會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該等服務是否會受影響。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7及8條的目的和效力，以及該等條文會如何適用。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23736- 02412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議員詢問香港法律抑或內地法律會適用於車廂內所犯的罪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車廂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而車廂內的治安屬非保留事項，因此會按《條例草案》第 6(1)條所訂，由內地有關機構依據內地法律處理。</p>	
024121- 024522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詢問，如有需要將乘客從車廂(即視為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疏散至路軌或車站其他部分(即進入香港的司法管轄區)，會有何緊急安排，以及在這情況下是否須辦理出入境、清關及檢疫手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疏散乘客，政府當局會以"救援優先"作為原則，再因應具體情況處理任何出入境及清關事宜。</p> <p>政府當局所作解釋的詳情載於其 2018 年 5 月 6 日的書面答覆(立法會 CB(4)1038/17-18(04)號文件)。</p>	
024523- 024804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范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有關執法機構是否獲准在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內攜帶槍械，以及香港法院是否可就該範圍發出搜查令，以便根據《條例草案》第 7(1)(b)條進行刑事調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7(1)(b)條就在生效日期前所犯的罪行的調查訂定條文，該條文並非為了就執法工作訂定條文。</p>	
024805- 02524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跟進詢問香港法律是否適用於內地口岸區的民事法律事宜。</p> <p>政府當局重申立場。</p>	
025244- 02564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要求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澄清，香港法院是否會有司法管轄權判定某事項屬"保留事項"抑或"非保留事項"。</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院將須先決定是否對有關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繼而考慮《條例草案》第 8(2)條是否適用於相關法律程序所涉及的事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25648- 03005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跟進詢問在內地口岸區提供電訊服務的事宜。  政府當局重申立場。	
030053- 03044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清楚說明公眾在內地口岸區的權利及義務，藉此釋除他們的疑慮。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推行不同宣傳措施，教育公眾認識"一地兩檢"安排及他們在內地口岸區的權利及義務。	
030445- 030535	主席	主席說明餘下會議時間的會議安排。	
030536- 030821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聯絡，向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交代在內地口岸區提供電訊服務的事宜，避免引起爭議及保障消費者權利。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就《條例草案》與相關機構聯絡。	
030822- 03121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詢問，若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的員工在內地口岸區罷工，是否會構成僱傭相關事宜，即《合作安排》第七條第3項所指的保留事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口岸區的公共秩序屬非保留事項，有關員工將須由內地依據內地法律管轄。	
031218- 031553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問及《合作安排》第十二條，該條文訂明香港有關人員可進入內地口岸區協助處理緊急情況，例如恐怖襲擊。他又詢問，香港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執行有關職務是否屬"保留事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合作安排》第十二條，香港人員可應內地機構要求並在其授權下進入內地口岸區，協助處理緊急情況。雙方的有關機構正討論相關安排的細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31554- 032039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詢問如何處理內地口岸區的電話騙案，以及調查工作是否會由香港的執法機關進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些罪案會根據適用於跨境罪案的法律原則處理。調查工作會由有關執法機關根據各自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進行。</p>	
032040- 03245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在處理內地口岸區的刑事或民事作為方面，香港與內地機構是否有就任何主要原則達成共識，以清楚劃分各自的職務及職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內地的職務及職責有清楚的劃分，界線有明確的界定，兩方亦協定讓香港特定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執行所需職務的安排。</p>	
032456- 032906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議員詢問為何不將現時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國際協議或條約所訂的義務，納入為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保留事項"。</p> <p>政府當局解釋，與國際條約或協議所訂權利及義務有關的事宜超出是次立法工作的範圍，而是次立法工作的目的是落實《合作安排》。</p>	
032907- 033320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詢問如何處理內地口岸區的電話騙案，以及消費者在這方面有何保障。</p> <p>政府當局重申，香港與內地已設有機制處理跨境罪案及私人合約所產生的有關權利及義務的事宜。</p>	
033321- 033548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透過宣傳，說明市民在內地口岸區的權利及義務，藉此釋除他們的疑慮。</p>	
033549- 03375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在處理內地口岸區的跨境罪案時適用的法律原則。</p> <p>政府當局重申立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33758- 034124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議員詢問，當列車離開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以及離開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時，列車職員是否須辦理出入境及清關手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職員須辦理出入境及清關手續，因為列車會視為從內地口岸區進入香港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從香港的司法管轄區進入內地口岸區。</p>	
034125- 034442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若有人非法進入內地口岸區，並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酷刑聲請或免遣返聲請，有關當局會如何處理他們。</p> <p>政府當局重申，中國作為主權國，會確保香港特區恪守其國際責任和義務。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就處理有關事宜的適當方法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p>	
034443- 03464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跟進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 6(1)(b)條，香港法院是否沒有裁定涉及內地口岸區的司法覆核申請的權力。</p> <p>政府當局重申立場。</p>	
034646- 03514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 7(2)條的涵義及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答稱會考慮譚議員有關實地視察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建議。至於《條例草案》第 7(2)條，政府當局解釋，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義務，將不受草案第 6(1)條影響，並會由香港管轄和受香港法律規限。</p>	
035144- 04020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就過往討論期間及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總結發言。	會議紀要第 2(a)至(f)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其他事項			
040210- 04050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6月17日